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0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KJFFTSGD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302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长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州长城公司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州长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神州长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州长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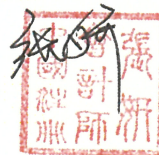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并参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2015年7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633股（A股），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88.72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99,988.72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2015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14,500,000.00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部分中介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240,499,988.72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0,499,98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398,462.65元；其中，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000.00元，



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276,0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17,122,462.65元，募集资金另有137,601,526.07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支取了1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39,005,883.59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327,254.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32,229.76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043.9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63.83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40,499,98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含承销保荐发行费用）	117,398,462.6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327,254.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732,229.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43.9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5,396.50



其他流入	528.65
其他流出	661.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263.83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说明：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755928944410101 账户存入 505 元，导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

注 2：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39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转出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23001892778 账号被扣划 14,158,049.00 元。因（2018）皖 0828 执 13610-251370 号执行，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03002719068 账号被扣划 5,169,205.00 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9,327,254.00 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 327,254.00 元。

注 3：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实际投入比承诺多 343.28 万元；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该款项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挂牌以后，公司将按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4,751.7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755928944410101	512.05	
合计		5,263.83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2719068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制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5,263.8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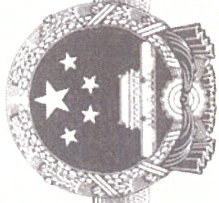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

2、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转出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年8月8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号被扣划14,158,049.00元。因（2018）皖0828执13610-251370号执行，2018年10月25日公司03002719068账号被扣划5,169,205.00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39,327,254.00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327,254.00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再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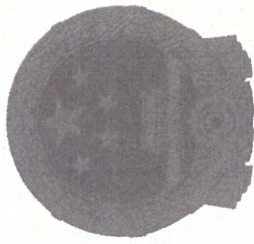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姓名 王 强
Sex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5-09-15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10105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12C26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0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张妍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3199010010B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